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6-01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传真	0755-26510822		
电话	0755-269693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领域，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环保水务产业链业务，搭建智慧水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深水海纳始终践行“守护

绿水青山，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己任，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导者。

公司致力于打造水务环保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生态：



1、工业污水处理

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采用以智慧化总程平衡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全新TEPS污染治理理念和水污染治理模式，将设计和运营紧密结合，将污水处理和企业生产紧密衔接，利用最优技术方案，提高污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效果，降低运营成本，并使园区整体治理效果更佳。

在工业企业水系统处理方面，公司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农药、医药、印染、毛纺、电力、钢铁、造纸、电子、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生产供水、脱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优质供水

优质供水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给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优质饮用水

公司立足居民饮用水安全，运用先进的深度处理工艺技术，使运营的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2) 管道直饮水

公司率先在国内提出“管道直饮水”概念，采用超滤、纳滤或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将自来水深度净化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饮水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3、污泥处理处置

公司拥有先进的污泥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污泥处理处置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工艺组合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再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智慧水务

公司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算法、数字孪生技术，构建“Hy-smart”智慧水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上游排污企业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水厂网一体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水环境监测及应用智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打造集“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为一体的监测、治理、运维智慧平台。

（二）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设模式，以及上述模式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采用 BOT、ROT、TOOT 和 BOOT 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2）委托运营模式（OM 模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客户将已有的环保水务设施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客户或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3）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环保水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 EPC 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4）组合模式

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如 EPC+O 等组合模式运营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作模式灵活，有效满足客户的诉求，体现综合

服务能力。

2、盈利模式

(1) 投资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 BOT、R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阶段，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采用 BOT、ROT、TOOT 和 BOOT 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收取的供水水费、污水处理费或管网运营服务费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2) 委托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定额委托运营费用，或按运营服务量计算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或向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或污水处理费、供热服务费等方式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3) 工程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按月或按季度审核结算工程量，公司相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格是根据项目规模、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成本、材料价格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后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项目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对初始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473,695,582.30	2,704,076,285.88	-8.52%	2,759,827,3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467,615.72	757,516,071.89	-23.50%	1,005,463,673.7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73,704,938.80	371,827,179.12	0.51%	472,419,6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48,456.17	-247,161,227.36	27.96%	-34,926,0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92,235.94	-190,408,652.31	25.22%	-36,729,9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0,682.61	-33,735,671.30	232.06%	45,446,49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39	28.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39	28.06%	-0.2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3%	-28.03%	1.40%	-3.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161,001.78	88,466,567.32	98,915,966.98	109,161,4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419.03	-25,886,616.00	-8,443,359.23	-153,928,89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3,798.58	-19,856,810.11	-2,948,703.31	-110,342,9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271.76	16,216,561.82	15,165,029.84	9,328,81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00	18,525,000.00	质押	24,700,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00	0.00	质押	19,166,231.00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7,3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8%	7,230,876.00	0.00	质押	1,730,000.0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3.53%	6,227,256.00	6,182,96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2,05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萍	境内自然人	0.77%	1,35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汝萃	境内自然人	0.69%	1,2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肖颂恩	境内自然人	0.51%	90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凌知喻	境内自然人	0.48%	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西藏博创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 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